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晏如

電話：(02)23494141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000516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績優資深高級辦事員遴審作業專技人員部分，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者將重新規範，詳說明二，請務必轉知高級辦事員（含）以下職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核定之100年11月16日第196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之高級辦事員，如為101年起取得該證照者僅列入升遷加分，101年前業已取得者，仍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符合資格者，可參與101年度績優資深「專技人員」遴審作業，惟該升職名額不得超過「專技人員」總遴升名額之50%（小數點不計），並將配合修正上開作業要點。

正本：各單位

副本：

